



190489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機構/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黃希雅</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e) 舉行日期：2019年12月26日至  
2020年02月17日  
(由設置、亮燈至拆卸) (f) 舉行時間：2020年1月21日至2月9日  
晚上6時至10時或10時30分  
(亮燈時間)(視乎地點)

(g) 舉行地點：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 (h) 出發地點\* (如適用)：

如申請團體在(e)至(h)項未能提供確實資料(例:待定)，請申明原因<sup>o</sup>：

(i)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j)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 北角西 北角東 康城 愛秩序 環泰 怡灣

(k)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k)-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k)-1及(k)-2項]
- 其他：

獲批款團體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k)-1 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已獲/將會向\*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將於提交活動報告[表格(三)]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_\_\_\_\_)

(k)-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元

<sup>o</sup> 凡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 15,000 元或以上的團體或根據委員會決定而需要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團體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確認該當值委員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如團體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團體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區議會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其中包括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撥款。

\* 如擬辦旅行活動，出發地點須在東區之內。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l)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30,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0,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人，義務工作人員： --- 人）
- 嘉賓： -- 人；
- 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 -- 人 [須填寫表格(十五)提供表演者 / 導師 / 講者 / 裁判的詳細資料]

- (m)-1 宣傳和推廣方法：
- (I) ---  自費  申請資助
- (II) ---  自費  申請資助
- (III) ---  自費  申請資助

- (m)-2 宣傳 / 推廣地點：
- (I) ---
- (II) ---
- (III) ---
- 請將地點編號配對至方法編號，例如：將方法(I)的地點寫在地點(I)

- 第 --- 項已獲 / 將會向 \* 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第 --- 項已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 項將於提交活動報告 [表格(三)] 時附上批准證明文件
- 第 --- 項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 ---)

- (n)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o)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農曆新年節日氣氛

2. ---

- (p)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q)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sup>3</sup>：

行動	時間表
與承辦商商討細節	09/2019-02/2020
與有關部門聯絡	09/2019-02/2020

<sup>3</sup>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90489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設計及製作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70,000	1	70,000	70,000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 30000 人)			70,000	70,0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須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sup>Ω</sup>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 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b>預算收入總額 (B)：</b>				<b>70,000</b>

<sup>Ω</sup>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190489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_\_\_\_\_團體英文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與區議會秘書處的發還款項地址紀錄不同，本人同意將其更新為上述地址，現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註冊文件等），以供更新相關資料。如上述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請申明原因：\_\_\_\_\_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